

项目编号: 2024GC011287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稷山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供电工程

发包方: 稷山县人民医院

承包方: 山西泰翔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签订地点: 稷山县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 2024GC011287

稷山县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

2024 年第 110 号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稷山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供电工程

发包方: 稷山县人民医院

承包方: 山西泰翔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稷山县人民医院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发包方（下称甲方）：稷山县人民医院

承包施工方（下称乙方）：山西泰翔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原则，甲方将稷山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供电工程发包给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 1、工程名称：稷山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供电工程
- 2、工程地址：稷山县
- 3、工程内容范围：新建 10kV 线路 5.506 千米，其中电缆线路 0.46 千米，架空线路 5.046 千米；备供电源：新建 10kV 电缆线路 0.23 千米。共新建杆塔 77 根，其中：新建 15 米砼杆 49 根，18 米砼杆 11 根，钢管杆 17 基等的材料购置、安装调试等内容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柒角陆分元整（¥ 4698874.76）含税价。

二、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 （一）双方同意按以下标准确定本工程的工程承包预算价款。
- （二）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变动较大、主要设备和材料调价等原因而

影响前述工程预算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开具确认单作为调整结算的依据。

(三) 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壹佰肆拾万玖仟陆佰陆拾贰元肆角叁分整（¥ 1409662.43）

2) 当工程量完成到基础完工，所有杆塔到场后，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40%，计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玖仟伍佰肆拾玖元玖角整（¥ 1879549.90）

3) 所有工程完工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27%，计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玖拾陆元壹角玖分（¥ 1268696.19）

支付合计总金额为合同价款的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根据协商变更的工程情况进行工程结算。

1) 上述款项，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2) 合同价款总额的3%将作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甲方将在合同工程质量保证期满且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施工进场条件和开、竣工日期

(一) 施工进场条件

下列条件由甲方在开工日期之前实施完毕：

(1) 进场前确保青苗赔偿协调完毕；

(2) 负责完成按照乙方提供进场工作时间办理工作申请，确保现场工

作顺利；

(3) 根据有关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暂定工程总工期为预付款到帐后90日；

(4)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① 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完成土建基础，不能提供现场施工，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设备未能到位，影响进场施工。

② 不属于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只是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③ 在施工中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电、停水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④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款而影响施工。

⑤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⑥ 因供电部门原因无法停电，致使乙方不能连续施工而影响进度。

如有地下设施，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同工程现场内地下设施的资料和出具处理意见。

(二) 开、竣工日期

(1)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2)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31日

(3)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① 因甲方更改设计或施工进场条件不完全具备等原因而影响施工进度；

② 因不可抗力而延误施工的；

③ 其他非乙方的过失造成的。

四、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授权宁永红为甲方代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甲方责任，甲方代表有权代表甲方实施本合同。

(二) 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图纸、资料文件，并在开工前进行必要的交底。

(三) 负责取得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所有许可资料（或文件）。

(四) 配合乙方协调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第三方关系，以便乙方顺利完成施工。

(五) 负责向供电企业报送工程施工、中间检查及竣工报验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六)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 甲方所聘请的工程监理（如有）应对乙方的施工情况进行监理。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授权高爱兰为甲方代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乙方责任，该代表应是本合同下唯一经授权代表乙方的人。乙方代表应熟悉合同工程并有权代表乙方实施本合同。

(二)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程施工。

(三) 协调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第三方关系。

(四) 按照国家和行业安全规范组织施工，对本合同涉及施工项目安全后果承担责任。

(五) 编制有关施工组织、技术、安全措施、作业计划等方案，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组织施工。

(六) 属乙方安装调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

(七) 配合甲方做好工程验收工作；及时告知甲方向供电企业申请工程中间检查和工程竣工检验等工作，并做好消缺工作。

(八) 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确保工程结束后场地清洁。

(九) 竣工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所涉完整图纸和资料。

(十) 依据合同，接受甲方聘请的工程监理方（如有）的监理；工程监理的任何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不能变更或免除乙方责任。

七、竣工验收

(一)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

(二) 甲方收到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20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

(三)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申请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四) 未经验收交接手续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

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八、工程售后服务

甲方工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12个月内为质量保证期，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无偿负责修复。质量保证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承担未付约定金额1%的违约金。

(二)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自延误之日起，乙方按每日1%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三)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条款或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终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赔偿额按守约方实际损失计算。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 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方约定按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 提交运城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②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概预算、结算书、设计变更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联络单等相关资料，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约定：

- ①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② 另行书面协议。

(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山西泰翔达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地 址：太原市御庭华府 2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联系电话：0351-4366068

开户银行：民生五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0901014170018993

2024 年 10 月 22 日